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联诚转债”简称为“Z 联诚转债”;
2025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联诚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联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联诚转债”停止交易仅剩 3 个交易日,距离“联诚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 1 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联诚转债”。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4、赎回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5、停止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3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8 月 21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Z 联诚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

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 赎回情形

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59 元/股的 130%(即 15.07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该债券值当期应计利息的票面利率全部或部分不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8 月 1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 天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365=100×2.50%×32/365=0.2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

偿。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8 月 1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 天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365=100×2.50%×32/365=0.2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

偿。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8 月 1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 天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365=100×2.50%×32/365=0.2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

偿。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将在此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有关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 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 年 8 月 18 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5. 2025 年 8 月 21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8 月 25 日为赎回款到达发行人资金账户日,届满“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赎回提示性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联诚转债

8. 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后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2.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3.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4.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5.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6.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7.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8.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9.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10.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11.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12.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13.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14.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15.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16.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17.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18.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19.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20.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21.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22.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23.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24.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25.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赎回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